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家護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
證 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）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
證 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)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(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：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
證 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)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被害人：

即聲請人（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）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相對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：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；其他_____。

相對人應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住居所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_____街
(路)_____號_____樓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之住居所

地址：_____

- 2、學校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- 之學校(學校名稱：_____)
- 地址：_____

- 3、工作場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- 之工作場所
- 地址：_____

- 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被害人
-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-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- 經常出入之場所
- 地址：_____

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，並命交付之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(14-1-5)：

- 汽車(車號：_____)
- 機車(車號：_____)
- 其他個人生活、職業或教育上必需之物品_____

對於未成年子女_____ (性別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 任之(14-1-6前段)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前，於_____處所前，將未成年子女_____交付被害人(14-1-6後段)。

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_____會面交往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(14-1-7前段)：

- 相對人禁止與未成年子女_____會面交往（14-1-7後段）。
-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- 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
- 被害人之扶養費_____元
- 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-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_____（14-1-9）：
- 醫療費用_____元 輔導費用_____元
- 庇護所費用_____元 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
- 其他費用_____元。
-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-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-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- 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）
- 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_____。
- 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_元（14-1-11）。
- 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_____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____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- 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_____
- 禁止相對人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3)。
- 相對人應交付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(14-1-14前段)。
- 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4後段)。
- 相對人應刪除其已上傳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____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____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_____)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前段)。
- 相對人應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____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____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_____)申請移除其已

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後段)。

- 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(14-1-16)
-

原因事實 (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

(一) 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婚姻中 (共同生活分居)

離婚

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：

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

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其他：_____。

(二) 被害人的職業：無 有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無 有_____

(三) 本次主張家庭暴力發生事實的時間、地點、原因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地點：_____。

發生原因：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

酗酒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
經濟(財務)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

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

出入不當場所(場所種類：_____)

跟蹤、騷擾行為

其他：_____。

1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否； 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_____，
係兒童少年 成人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普通傷害

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
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
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

妨害自由 目睹家庭暴力

其他_____。

攻擊態樣：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
其他：_____。

是否受傷：否 是（受傷部位：_____。）

是否驗傷：否 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
否；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2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
神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

3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、騷擾之不法侵害？

否

是（1）警察是否曾經核發書面告誡？否；是

（2）法院是否曾經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？否；是（請記

載案號：○○ 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）。

4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
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

5、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；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

_____、_____，屬於_____所有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。

6、請針對上開暴力行為具體描述：

(四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 (共_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

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，

被害人_____，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【共_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
裁定】)。

(五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

其他輔導(_____)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 (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

其他_____)

其他治療____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，

成效如何？_____

(六) 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，散布、重製、播送、公然陳列被害人性私

密影像，被害人是否已向衛生福利部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(網址：
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#help>)進行申訴？ 否 是。

(七) 其他：(請敘明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